

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原规模轧钢棒材、线材自动化提升 改造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原规模轧钢棒材、线材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（阶段性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合检测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，在保持现有年生产 120 万吨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的生产规模不变的前提下，对公司轧钢车间内现有的 2 条轧钢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提升改造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4 年 5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原规模轧钢棒材、线材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（阶段性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嘉善）以嘉环（善）建【2024】83 号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投入试运行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0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原规模轧钢棒材、线材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（阶段性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，目前加热炉处于停用状态，故本次验收不包括天然气加热炉低氮燃烧技改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：目前项目实际实施新增 1 套 DXLMC 系列布袋除尘器和 1 个炼钢车间连铸及辅助工位废气排放口 (DA005，一般排放口)；电炉废气排气筒由 45.5m 提升为 46m。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故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。炼钢、轧钢规模不变，故清水、浊水循环系统用水情况不发生变化。本次新增的钢渣处理系统的湿式除尘器（文丘里）循环水循环使用，定期经排污泵将水排至闷渣坑循环水系统水池中，以保证闷渣坑循环水池的安全用水量。闷渣坑配套自循环水池，循环水经沉淀、捞渣后回用，故不新增废水排放量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次技改①新增精炼炉与原有精炼炉一用一备（两台精炼炉规格、型号一致）产生的精炼炉烟气、精炼炉上料系统扬尘经原有 1 套 DXLMC 系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3）；②钢包热修烟尘、中包维修粉尘、连铸机浇注烟尘、二处废钢落料点扬尘、炼钢车间屋顶罩收集的烟气经新增的 1 套 DXLMC 系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6m 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5）。

钢渣处理车间内及进出口设置有水喷雾抑尘设施，使车间与外界通过水雾隔离，大部分被截留在车间内，同时增设 1 套 400000Nm³/h 的废气处理设施，针对钢渣倾倒、冷却粉化、风淬过程中收集的烟气采用“文丘里+除雾”进行处理后经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4）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新增钢渣车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渣，外售综合处理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，备案编号：330421-20215-1037-L，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在电炉废气排放口（DA001）安装一套 CEMS 烟气连续自动在线监测装置，设颗粒物在线监测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4 年 12 月，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，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，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-13、17~18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精炼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、炼钢车间

连铸及辅助工位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《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》（浙环函[2019]269号）中炼钢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（ $\leq 10 \text{ mg/m}^3$ ），钢渣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4-2016）中表3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监测监控浓度限值；炼钢车间门口、轧钢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《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4-2016）中表4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3类区标准。

4、企业建有1个沉渣暂存处，合计面积约20m²，沉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颗粒物。经核算，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

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。

3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谭军

陈增彬

叶勇

2025 年 4 月 11 日